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原第二十七條改為第二十八條，以下條文次序遞改。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條文

四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前條爭議案件經調解或調處成立者如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他造當事人得逕向該管司法機關聲請強制執行並免收執行費用

原第二十七條改為第二十八條以下條文次序遞改